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威控股
AOWEI HOLDING LIMITED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江智武先生(「江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江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也(iii)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江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列明，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列明，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企管守則」)列明，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江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由六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及企管守則A.5.1之規定。本公司正採取措施，盡快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及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就此方面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進一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